**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报告**

一、抽查单位及时间

单位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仲裁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40000054619300X

抽查时间：2020年10月13日

二、抽查人员

姚君轶 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副局长

马 遥 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三、基本情况

自治区劳动仲裁院，为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所属正处级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核定全额预算事业编制17名，核定处级领导职数1正2副，科级领导职数3正3副，宗旨和业务范围：受自治区劳动仲裁委员会的委托，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各种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包括集体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仲裁前的调查、取证、初步审理等工作。 完成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交办的与本单位业务相关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抽查情况

经我们赴现场通过座谈汇报以及现场实地核查，未发现超出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不按规定报送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出租、出借证书与印章等行为。

五、存在问题

无。

六、处理措施

无。